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##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22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2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5,000,033股。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487,150,4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7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9,02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28,129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7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28,150,4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28,129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76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6,92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4%；反对 1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28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92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8%；反对 1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8%；弃权 28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